

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

第一節 結論

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探討「台灣嘻哈舞蹈文化現象—以大台北都會區為例」，本研究是以描述性現象學為研究觀點，透過與研究對象一對一深入訪談的方式來收集資料，研究期間自民國 96 年 7 月到 96 年 9 月止，共收集了四位研究對象的訪談資料，研究者將訪談資料謄寫為逐字稿後，再依照調整後的 Colaizzi 的分析步驟加以歸類整理。

由四位研究對象所提供的資料中發現：台灣嘻哈舞蹈文化現象可歸納為四個主題範疇，包括：「台灣嘻哈舞蹈整體趨勢」、「台灣與國際之互動」、「嘻哈舞者觀念的消長」、「嘻哈舞者社會價值觀之定位」。

再依據研究者本生的生命經驗與相關文獻，互相映證與反思，萃取出十五個議題，包括：一、流行影視的主流文化；二、商業化與非商業化；三、舞團與舞者的商機與轉機；四、女性舞者的優勢地位；五、流行潮流下的台灣；六、全球化下的台灣；七、英語能力與競爭力；八、日韓舞者的崛起；九、台灣嘻哈舞蹈的優勢性；十、在地化與獨特性；十一、台灣嘻哈文化的不成熟面；十二、原創與模仿；十三、舞者間倫理與輩分關係；十四、行為標籤化；十五、青少年化的嘻哈舞蹈。由以上資料進行彙整歸納，得到研究結果顯示：

- 一、資深舞者們認為雖然商業化過程是嘻哈舞蹈本質之一，但也希望年輕的一輩不要在商業化的誘惑下，而流於表面的形式化。
- 二、要有國際觀這樣才能與世界其他國家競爭。
- 三、要發展出具有在地化特色的嘻哈舞蹈，這樣才能保有台灣原本在華人圈的優勢地。

四、資深舞者們也希望政府與其他單位能夠多重視嘻哈舞蹈，並且協助推廣嘻哈舞蹈，以排除社會給予的負面標籤，更近一步的能將台灣的嘻哈舞蹈推上國際的舞台。

以上結果提供給政府、學校與有心人士重新思考嘻哈舞蹈在台灣的發展走向。



第二節 研究結果的應用

本研究將研究結果的應用分爲三方面：一、政府與相關單位方面；二、學校方面；三、舞團與舞者方面，茲說明如下：

一、政府與相關單位方面

台灣發展嘻哈舞蹈的時間不比日本、韓國來的短，看似光輝亮麗與蓬勃發展的嘻哈舞蹈，在資深舞者的眼中卻一直無法在國際上有所能見度，要想讓台灣的嘻哈舞蹈躍上國際舞台，就必須辦國際性的活動，那這背後一定要有大單位去支持，只有這樣子才能將台灣的嘻哈舞蹈推向國際，但普遍來說政府的心態與商業行爲並沒有什麼差別，台灣的嘻哈舞蹈比賽與活動很多，但大多都是各辦各的沒有什麼系統與規劃，不像日本的 dance delight 那麼有系統有計畫，在資深舞者的眼中這些贊助都只是暫時性的，用完即丟，對於推廣嘻哈舞蹈雖有助益，但卻無法將台灣嘻哈舞蹈再繼續推往國際。根據研究結果，建議政府與相關單位可提供的協助：(一) 成立有關嘻哈舞蹈與文化的相關協會，並且爲常態性組織；(二) 系統性的在每年固定時間舉行國際性質的比賽。相信只要達到以上兩個建議，其他相關的小措施就會跟的上腳步，並且更近一步提升台灣嘻哈舞的實力。

二、學校方面

本研究發現，在簡美姿（2002）的研究中指出，全台 17 所公立國中舞蹈班，共 1000 人經問卷調查，個人最喜歡的舞蹈項目以「嘻哈舞蹈」居冠。這顯示了非學院派的舞蹈體系正在逆襲學院派的舞蹈體系，不過這個現象在研究者眼中是好的現象，在美國他們並沒有分的那麼清楚，他們學院派舞者一樣能跳嘻哈舞蹈，其實背後有一個重點，就是舞者的生存條件，在美國舞者競爭激烈，你如果無法在藝術領域佔有一席之地，大家當然會朝流行的方向走，重點是他們有那個環境可以讓他們學院派舞者接觸到嘻哈舞蹈，在台灣這個僵局慢慢會被打破，因爲在台灣學院派舞者也需要生存，

與其畢業後再去學習，不如學校給一個環境，讓學生有更多種的選擇。研究者並不特別強調要將嘻哈舞蹈帶入學院派的教育體系中，並且研究者認為也無此必要性，而是認為給予學生一個不排斥與正面看待嘻哈舞蹈的想法，學生自然而然會去學習不同種類的舞蹈，以增加以後就業的空間。

三、舞團與舞者方面

舞團方面，由於同一個地區的專業舞團分食一塊大餅，各舞團之間的競爭在所難免，不過可以朝向良性競爭方面不斷的提升舞者與舞蹈老師的實力，根據研究結果建議：（一）舞團間聯合舉辦舞者徵選；（二）舞團間定期舉行小型的舞蹈比賽；（三）提拔新一代且有實力的舞者與舞蹈老師出現；（四）做巡迴演出與免費教學，尤其對於偏遠地區的小朋友或是學校，以提升嘻哈舞蹈的實力。

舞者方面，要在技術與觀念層面多加充實自我，根據研究結果建議：（一）加強單一基本動作的練習，再逐漸累積成組合動作；（二）加強即興（Improvisation）能力的提升，逐漸脫離模仿的階段；（三）多接觸其他舞蹈種類，與嘻哈文化的其他面向；（四）加強英語能力以便多吸收國外的資訊；（五）培養自我的國際視野。

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

一、研究限制

- (一) 本研究是在大台北都會區，以立意取樣及滾雪球方式，並採半結構式深入訪談法進行資料收集，研究對象只選擇舞齡 8 年以上的資深舞者，並無法涵蓋所有的舞者，故本研究僅能代表大台北都會區，若能擴大研究對象的範圍，則更能增加本研究的應用度。
- (二) 本研究進行期間，並未收集到女性舞者的訪談資料，故無法對女性舞者在嘻哈舞蹈圈的生命經驗做更深入的探討，可能會導致本研究資料分析的廣度受到限制。

二、研究建議

- (一) 本研究中發現，嘻哈舞蹈在北部與中南部的生態有所差異性，故建議未來的研究可探討台灣中、南部甚至東部的嘻哈舞蹈生態。
- (二) 因為本研究中並無女性舞者接受訪談，但卻從結論中發現了女性舞者在嘻哈舞蹈界的地位，因此建議未來的研究，可從女性舞者在台灣嘻哈舞蹈發展過程所佔有的地位與重要性著手。
- (三) 本研究將台灣嘻哈舞蹈發展分為四個階段，但本研究的研究對象集中在第一代、第二代與第三代舞者，對於第四代與第零代舞者沒有加以訪談，因此建議未來的研究可以對這兩代嘻哈舞者做一全面性的研究。
- (四) 本研究中發現，台灣流行影像傳播下的嘻哈舞蹈相關問題，因此建議未來的研究可探討流行影像下的嘻哈舞蹈，與所產生的相關問題。